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3年屯昌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结（决）算评审服务机构项目
- 2、项目编号：HNHZ2023-119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采购预算：人民币600万元
-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当服务期限满时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则继续服务，直到项目金额使用完为止，但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能超过3年。如服务期满三年后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者，则余额不能再使用。
- 6、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7、付款方式：以采购双方商订付款方式结算
- 8、验收标准：根据每个具体委托预/结(决)算审核项目协议规定的验收标准和程序执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按照《屯昌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操作规程》、《屯昌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操作规程》要求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如有国家、省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最新规定进行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中标人数量：**拟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机构12家；
 - 1) 综合得分排名前12名的，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2) 如通过初步审查的6家≤投标人<12家时，则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都将按照综合得分排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如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不足6家时，项目招标失败。
2. **项目管理机构方式：**
 - 1) 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冠名1-12标号中标服务机构，以下简称“1标号...12标号”；
 - 2) 采购人将按照1-12标号顺序分派项目。
3. **投标人的考评管理：**

为加强对中标企业的管理，中标单位必须遵守屯昌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的相关规定，提高预算评审咨询质量，结合实际评审过程管理考核等因素，采购单位将对评审咨询单位进行年度考核，对考核未通过的单位有权暂停安排项目、扣减劳务费用或直接清除出资格等措施。

4. 合同履行管理：

取得中标企业在合同履约期间，因违纪违法、重大责任事故或被造价行业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整改、建议注销或处罚的，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保留对其进一步处理的权利。

5. 各名次候选人预算金额如下：

名次	标号	预算金额（万元）	服务期限
第一中标候选人	1	53	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当服务期限满时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则继续服务，直到项目金额使用完为止，但服务总期限最长不能超过3年。如服务期满三年后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者，则余额不能再使用。
第二中标候选人	2	52	
第三中标候选人	3	52	
第四中标候选人	4	51	
第五中标候选人	5	51	
第六中标候选人	6	50	
第七中标候选人	7	50	
第八中标候选人	8	49	
第九中标候选人	9	49	
第十中标候选人	10	48	
第十一中标候选人	11	48	
第十二中标候选人	12	47	

注：

- ① 投标人需对1-12标号分派项目分别报价，但不得超过上表各分派项目预算金额，任何报价如超过所述预算金额的均按无效报价处理；
- ② 当中标候选人=12家时，中标人候选人将按上表名次分派对应项目，中标金额即为各投标人对应1-12标号分派项目的投标价格；
- ③ 当中标候选人 ≥ 6 家，且 < 12 家时，中标候选人除按上表名次及各自投标报价获得对应标号的分派项目金额外，剩余空缺标号的预算余额由所有中标候选人平均分摊。即中标人合同金额如下公式所示：

$$\text{服务合同金额} = \text{中标报价标号金额} + \text{等额均摊剩余标号预算余额}$$

6. 服务收费标准

- 1) 评审服务收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

(2015) 299号)和《关于海南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参考价格的通知》(琼价协〔2020〕01号)。如有国家、省新出台的收费标准,则按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 2) 每项工作的造价咨询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评审服务基本费用、调研费、评估费、差旅费、食宿费、通讯费,专家评审费等完成造价咨询工作的全部费用。

7. 评审成果执行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需按照《屯昌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操作规程》、《屯昌县基建类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决)算审核操作规程》要求进行评审,提交评审报告,如有国家、省新出台的规范性文件,则按最新规定进行执行。

8. 其他投标要求

- 1) 投标服务机构必须仔细阅读并了解本项目所有投标要求,在符合国家、省及行业标准的前提下,接受本项目付款标准,并根据采购需求结合本机构的业务优势积极参与竞标。
- 2) 中标方作为服务机构,履约过程中须主动根据采购需求和中标的服务方案执行。
- 3) 投标方应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本项目采购需求,如对本项目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质疑函(请索要质疑受理回执)。超过规定时间提交的,恕不受理。
- 4) 在履约阶段,中标服务机构及项目小组成员如在2020年起1月1日至履约结束期间存在有执业违法违规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保留将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的权利,中标服务机构自行承担不良信用记录的风险。
- 5) 在履约阶段,中标服务机构及项目小组成员如在2020年起1月1日至履约结束期间存在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注:“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方在从业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或技术规范,受县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监督管理机构、司法机构查实或处理的不良行为记录。在政府采购领域,是指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查询显示的不良信用行为。)

- 6) 投标方提交投标文件参与竞标的,则视同投标方完全接受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没有任何异议。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当服务期限满时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则继续服务,直到项目金额使用完为止,但服务总期限不能超过三年整。如服务期满三年后项目金额仍未使用完者,则余额不能再使用。

四、其他要求

1. 为避免出现投标人为达到中标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当投标人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80%(含)或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报价的，则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或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若投标人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标委员会评审，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中标人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内容要求执行，无法满足于项目实施标准要求、偷工减料、降低质量标准、超过工期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如有)，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
3. 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文件。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所投货物或服务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任何形式的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描述不一致或所提供的材料为虚假材料，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严肃处理。